

**【附件1】110年度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婦女福利暨家庭支持性服務申請表**

(申請時提出)

申請日： 年 月 日

單位：元

一、申請單位基本資料				
單位申請名稱	統一編號及立案機關日期文號	負責人職稱及姓名	地址	業務聯絡人/電話/電子郵件

**二、名稱及執行期間**

<p><b>補助項目</b> (請勾選一項)</p> <p>一般性、政策性補助方案若屬藝術教育活動、聯歡育樂活動(如媽媽合唱團、書畫才藝班)、環保活動、運動比賽、香功、宗教宣導、讀經會、表演活動、婚友聯誼、政黨活動、模範表揚、烹飪課程等活動等與單親家庭暨婦女福利無直接相關之<b>不予補助</b></p>	<p>一般性補助：</p> <p><input type="checkbox"/>1. 單親家庭、雙胞胎家庭或隔代教養家庭之友伴家庭發展方案</p> <p><input type="checkbox"/>2. 提供單親家庭、失婚女性、單身女性及婦女支持性及成長性服務</p> <p><input type="checkbox"/>3. 提升婦女及性別平權之方案</p> <p><input type="checkbox"/>4. 弱勢婦女就(創)業育成整合性服務方案</p> <p><input type="checkbox"/>5. 辦理單親家庭、失婚女性、婦女及多元家庭議題之國際性或專業性研討會、論壇或公聽會</p> <p><input type="checkbox"/>6. 單親家庭服務工作人員及婦女福利工作人員專業訓練</p> <p><input type="checkbox"/>7. 宣導多元家庭價值、促進家庭關係、親職教育及親子讀書會等課程及方案活動</p> <p><input type="checkbox"/>8. 青年性別培力方案及工作坊</p> <p><input type="checkbox"/>9. 新移民支持性服務</p> <p><input type="checkbox"/>10. 新移民倡導性服務</p> <p><input type="checkbox"/>11. 新移民資訊教育訓練</p> <p><input type="checkbox"/>12. 新移民工作人員專業訓練</p> <p>政策性補助：</p> <p>1. 第一類(補助金額至多為80萬元)：</p> <p><input type="checkbox"/> (1) 配合本局政策，辦理大型提升性別平權之座談會、研討會、影展、記錄片、課程、講座、論壇會議、出版品等方案，活動受益人次2,000人次以上，例如：宣廣家務分工、破除性別刻板印象、推動男性角色轉換與分攤照顧責任、女性權益倡議與推展、執行性別主流化或 CEDAW 等。</p> <p><input type="checkbox"/> (2) 辦理受暴婦女中長期自立服務。</p> <p>2. 第二類(補助金額至多為20萬元)：</p> <p><input type="checkbox"/> (1) 本市公設民營婦女中心整合性交流合作方案。</p> <p><input type="checkbox"/> (2) 本市性騷擾防治整合性服務，包含陪同出庭服務、心理輔導、法律諮詢、性騷擾防治宣導等。</p> <p><input type="checkbox"/> (3) 針對以下重要議題進行性別專題研析：</p> <p>本類計畫不限研究方法，研究資料來源可包括抽樣調查、量化研究、質性研究、民俗學調查或其他次級資料分析。另，補助對象為各級學校之研究案主題，應以臺北市政策或市民公益為原則。</p> <p><input type="checkbox"/> a 就業經濟及福利：女性二度就業、就(創)業之服務需求、性別平等及職場友善措施、彈性工作措施、照顧不離職、工作與家庭平衡議題、提升女性領導者比例及單親家庭就業等。</p> <p><input type="checkbox"/> b 人口婚姻及家庭：多元型態家庭(例單親、雙老、隔代教養、重組、同志及LGBT性少數等多元家庭型態需求、社會適應及權益等)、多元種族家庭(例新移民、原住民、客家族群等家庭生活需求、社會福利等)、照顧議題。</p> <p><input type="checkbox"/> c 教育媒體及文化：教育與媒體識讀(例：嬰幼兒或成人性別平等教育、媒體中的性別刻板印象)、族群文化、購買消費(消費行為性別差異、原因或性別之偏好、消費爭議或詐騙受害人之性別差異與因應策略等)。</p> <p><input type="checkbox"/> d 健康及醫療：早期療育服務中之性別比例、生殖科技與女體、女性身障者生產及育兒需求與環境、傳染疾病的性別議題等。</p> <p><input type="checkbox"/> e 人身安全及法律：女性權益相關法令評估、婚姻暴力、性侵害或性騷擾、跟蹤騷擾、網路霸凌、仇恨言論或犯罪等。</p> <p><input type="checkbox"/> f 環境能源與科技：科技裡的性別政治、提升女性運用資訊科技能力之措施、居住與能源(例公共設</p>
--	---

	施及環境、能源使用之性別差異與需求、租屋買屋性別差異)、交通與運輸(例提升不同性別使用大眾運輸比例之策略)、氣候變遷與災後復原(例防災宣導的性別化策略)等。 <input type="checkbox"/> g 權力決策與影響力：促進女性之參與公共事務、決策參與管道，及促進男性參與社區事務等。 <input type="checkbox"/> h 國際參與：女性國際參與策略、人才培訓、性別議題之國際交流空間與外交策略等。 <input type="checkbox"/> i 性別主流化：工具運用及機制、措施、政策等。 <input type="checkbox"/> j 其他性別相關議題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4) 新移民整合性服務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5) 新移民多元文融合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6) 新移民影像紀錄/拍攝 <input type="checkbox"/> (7) 其他配合本局政策需要辦理之重要方案
--	---

### 三、計畫內容

活動方案/研析案名稱	內容概要	辦理時間	辦理地點/研析範疇
	參加/研析對象	預估人數或人次	預估場次

### 四、經費運用社會資源情形

計畫總經費			
申請單位自籌經費 <b>(註:研析案除外)</b>			
申請本局補助經費 <b>(註:申請補助超過50萬元者須複審)</b>			
其他政府機關補助(機關名稱)			
本府【            】局／處補助			
其他贊助單位		贊助經費	

為發揮社會資源最大效益，本單位\_\_\_\_\_ (單位名稱) 同意據實填報上述經費資訊，若後續再向其他單位申請補助，必先行文知會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團體圖記		負責人簽章	
------	--	-------	--

※附註：申請人(含法人、機構、團體或學校等)就本補助案，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及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者，請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申請人非屬該法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者，則免填附該表)，如未揭露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8條第3項處罰。

【附件2】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婦女福利暨家庭支持性服務計畫書

一、計畫名稱：

二、計畫目的：

三、辦理單位：

- (一) 指導單位：
- (二) 主辦單位：
- (三) 協辦單位：
- (四) 贊助單位：

四、辦理方式及內容：

五、活動時間：

六、實施地點或範圍：

七、服務目標及預期效益：需敘明參與(服務)對象及預估服務人數(個案來源)

八、課程概況表：

範例：

課程名稱	課程內容 (授課大綱)	課程時間 (日期與起訖時間)	課程地點 (上課地址)	講師姓名	學歷 (請註明最高學歷 學校與科系)	經歷 (請註明與本課程 相關之經歷)

(註:申請講師鐘點費之單位必填請列表說明課程內容、課程時間及地點、講師、講師經歷)

九、收費標準：任何名目收費皆應註明，免費或收取保證金(上限為新台幣伍佰元整)亦請註明。

※ 十、收支概算表範例

科目	內容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數量*單價)	自籌經費		申請經費
						自有財源	其他機關補助 (機關名稱)	
						(自籌經費與申請經費加總為預算數)		
(如：印刷費)	(如：影印)	(如：張)						
合計								
團體印信 (圖記)				負責人簽章				
備註	◎經費編列標準及規定請參考服務計畫，不補助預備金、資本門(含建築及設備，如土地購置、營建工程、交通及運輸設備、其他設備)、紀念品、獎品(依據本府88年10月6日府秘四字第8807163500號函規定)。 ◎如申請項目已獲或預計向其他單位申請補助，請於預算欄位中說明。 ◎倘欄位不足請依需要自行增列。							

十一、方案承辦人員資歷名冊(並請檢附學歷資料影本)

姓名	職稱	學歷	經歷	備註

【附件3】

臺北市府社會局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婦女福利暨家庭支持性服務  
在地婦女服務團體資源盤點調查表

填報日期： 年 月 日

名稱		通訊 地址																																																		
電話		傳真																																																		
網址		電子 信箱																																																		
團體或 機構負 責人	職稱： (例如:理事長) 姓名： 專/兼職：	業務負 責人	職稱： (例如:主任) 姓名：																																																	
立案 日期	年 月 日	立案 地址																																																		
立案主 管機關		統一 編號																																																		
立案 字號		成立 時間 (單選)	<input type="checkbox"/> 5年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6~10年 <input type="checkbox"/> 11~15年 <input type="checkbox"/> 16~20年 <input type="checkbox"/> 21~30年 <input type="checkbox"/> 31年以上																																																	
組織 決策	<p>1、董(理)監事成員人數：</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項目</th> <th>董事長/理事長</th> <th>董事/理事</th> <th>監察人/監事</th> <th>合計</th> </tr> </thead> <tbody> <tr> <td>女性</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男性</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其他</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合計</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p>2、召開董(理)事會議頻率：___ 個月</p> <p>3、董(理)監事任期：___ 年</p> <p>4、董(理)監事下次改選的時間：___年___月</p> <p>5、組織內成員是否有擔任地方/中央婦權會（性別平等委員會）委員</p> <p><input type="checkbox"/>是，請填詳細資料</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姓名</th> <th>任本單位職稱</th> <th>性別</th> <th>擔任委員會的名稱</th> <th>屆次</th> <th>任期</th> </tr> </thead> <tbody> <tr> <td></td> <td><input type="checkbox"/>董事長/理事長</td> <td><input type="checkbox"/>男</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td> <td><input type="checkbox"/>董事/理事</td> <td><input type="checkbox"/>女</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td> <td><input type="checkbox"/>監察人/監</td> <td><input type="checkbox"/>其 他</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項目	董事長/理事長	董事/理事	監察人/監事	合計	女性					男性					其他					合計					姓名	任本單位職稱	性別	擔任委員會的名稱	屆次	任期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長/理事長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理事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監察人/監	<input type="checkbox"/> 其 他			
項目	董事長/理事長	董事/理事	監察人/監事	合計																																																
女性																																																				
男性																																																				
其他																																																				
合計																																																				
姓名	任本單位職稱	性別	擔任委員會的名稱	屆次	任期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長/理事長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理事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監察人/監	<input type="checkbox"/> 其 他																																																		

	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長/理事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理事 <input type="checkbox"/> 監察人/監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人力概況	*組織內各項人力人數。(職務有重複者，請填主要工作者)										
	項目		執行長/秘書長/總幹事(正/副)	主任/組長/秘書(正/副)	督導	專員	社工	行政	多元就業	志工	其他
	性別	男									
		女									
		其他									
	合計										
	專職										
	兼職										
合計											
團體會員人數	會員會費：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個人會員人數：男 _____ 女 _____ 其他 _____ 合計 _____										
簡介	(簡要描述機構/團體)										
位屬行政區 (單選)	<input type="checkbox"/> 北投 <input type="checkbox"/> 士林 <input type="checkbox"/> 南港 <input type="checkbox"/> 內湖 <input type="checkbox"/> 文山 <input type="checkbox"/> 大安 <input type="checkbox"/> 中正 <input type="checkbox"/> 大同 <input type="checkbox"/> 中山 <input type="checkbox"/> 萬華 <input type="checkbox"/> 松山 <input type="checkbox"/> 信義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										
主要服務地域 (單選)	<input type="checkbox"/> 單區 _____ 區 <input type="checkbox"/> 臺北市跨區 _____、____、____ 區 <input type="checkbox"/> 臺北市全區 <input type="checkbox"/> 大台北地區(臺北市、新北市) <input type="checkbox"/> 新竹以北 <input type="checkbox"/> 台灣全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服務對象 (可複)	(例如：①婦女②青少年③兒童)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婦女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懷孕婦女 <input type="checkbox"/> 老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 <input type="checkbox"/> 青少年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婦女 <input type="checkbox"/> 就、創業婦女										



參與縣 (市)政府 培力計 畫情形	*近2年接受培力情形				
	年度	培力計畫名稱	參與者姓名	職稱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附件4】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  
**【A. 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交易或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此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表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案號： <span style="float: right;">(無案號者免填)</span>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 (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2)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2)	

表2：

公職人員：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關係人 (屬自然人者)：姓名		
關係人 (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 _____ 統一編號 _____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_____		
<b>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b>		
<input type="checkbox"/> 第1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input type="checkbox"/> 第2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3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4款 (請填寫abc欄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非營利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_____ (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_____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監察人 <input type="checkbox"/> 經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相類似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第5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6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  
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此致機關：

**※填表說明：**

1. 請先填寫表1，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2. 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者，無須填表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2。
3. 表2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4. 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5. 請填寫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2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3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14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18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